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6-06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00号)。中国证监会将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査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已将与中介机构沟通上述问题的报告及有关准备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査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6-07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刊发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5230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因反馈意见回复涉及事项较多,无法在《反馈意见》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和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3月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2月16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002384 东山精密和600485 信威集团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之A类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根据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规则,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后,根据申购、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申购费用时,在转换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A类份额,基金简称:银华永兴,基金代码:161823。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等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赎回,称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类份额,基金简称:永兴C,基金代码:161824。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之A类份额规定于2016年2月1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银华永兴”,交易代码:161823。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6年2月16日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之A类份额净值为1.001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1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现将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代理律师转来的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秀民二初字第326号),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1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被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代缴的水电费32364元;

三、驳回原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6909元,由原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9314元;被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858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根据本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但目前尚处于当事人可提出上诉期间,公司尚不能确定当事人是否提出上诉及最终结果,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秀民二初字第326号)。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0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现将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代理律师转来的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秀民二初字第326号),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1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被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代缴的水电费32364元;

三、驳回原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6909元,由原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9314元;被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858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根据本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但目前尚处于当事人可提出上诉期间,公司尚不能确定当事人是否提出上诉及最终结果,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秀民二初字第326号)。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26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16日下午15: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2月16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监事、现场出席6人,并通过表决方式(书面董事1人,其中公司董事杨宇经本人以通讯方式表决出席,会议召集、召开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瑜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统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薄、强行摊薄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员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薄、强行摊薄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员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薄、强行摊薄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员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薄、强行摊薄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员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薄、强行摊薄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员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薄、强行摊薄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员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薄、强行摊薄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员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薄、强行摊薄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员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薄、强行摊薄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员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薄、强行摊薄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员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薄、强行摊薄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员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薄、强行摊薄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员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薄、强行摊薄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员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薄、强行摊薄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员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薄、强行摊薄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员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薄、强行摊薄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员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薄、强行摊薄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员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薄、强行摊薄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员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薄、强行摊薄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员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薄、强行摊薄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员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薄、强行摊薄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员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薄、强行摊薄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员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薄、强行摊薄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